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召集人長鎮

紀錄：高堃豪

肆、出（列）席人員：（如參加人員名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除列管編號 2、4 及 7 號繼續列管外，餘解除列管。
- 二、有關明年度六堆運動會性平競賽項目安排，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不侷限於單一項趣味競賽，可參考本次會議紀錄或向性平委員請益，提出新的方案。
- 三、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廳下火》影片資源(如 DVD)予目前有聯繫管道的祭祀公會、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並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
- 四、請產經處參酌建築技術規則，2 個月內以表格化詳述各場館性別友善資源情形。後續由本會採經費分攤的方式請管理單位提案改善，如需改造性別友善廁所的相關指引，可逕洽內政部及環境部。
- 五、請藝傳處從已獲本會補助八音班個案及向各縣市文化局處瞭解女性參與八音班的情況，如有歷史悠久或在當地具重要性的八音班，評估以拍攝紀錄短片形式

推廣女性參與八音班的演出與運作，也彰顯客家傳統社會的創新面向。

- 六、請產經處要求承商統計 449 家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輔導業者之性別比例，並鼓勵女性接受相關課程培訓，必要時可設定性別比例目標。另將委員意見納入本案標規內作為承商接受輔導店家申請之條件，參與輔導課程之店家男女比例盡量達成 1:1，避免僅單一性別參與輔導課程。
- 七、請人事室定期留意本會職場稱謂建議原則公告後，同仁執行之狀況。
- 八、請本會各業務處（中心）留意業務接觸上有促進性別平等努力或事蹟之單位（如八音班、祭祀公會、宗族組織…），規劃本會性平委員參訪交流；另可規劃媒體採訪，促進公眾重視性別平等意識，並肯定民間單位的努力。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 112 年 1-10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 (一)請藝傳處修正「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辦理情形有關客傳會董監事性別比例，應分別呈現。
 - (二)請藝傳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留意今年度後續如有預定辦理「新丁」、「新枝」活動者，可安排前往參與，發布新聞予以鼓勵；另請藝傳處於「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內鼓勵辦理新丁版活動的單位，增加「新枝」活動。
 - (三)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委託民俗宗教專業之學術機構

或專家學者，規劃客庄地區「新枝」、「新妹」活動調查案，彙整目前各客庄「新枝」、「新妹」活動辦理情況。

- (四)請綜規處與其他業務處(中心)討論，規劃進行本會性別推動成效之一般性調查，藉以了解公眾對本會辦理的節目、活動或事項之印象、感受及與性別平等的關聯性。形式上可以個別案件進行調查，或以單一年度作為分野，搭配 QRCode 對外推廣，藉此也可以掌握本會各項業務是否對外呈現上，存在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另可參考婦權會當年辦理憲政改革意見調查的作法，提出鼓勵民眾參與的相關措施。
- (五)請綜規處通盤研議各項院層級議題之策略、績效指標之合理性及切合度，於下期性別平等計畫中予以調整。
- (六)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評估於南北兩園區女性廁所提供衛生棉的成本與發放方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何碧珍委員

1. 建議六堆運動會趣味競賽項目可以「洗毛巾」為項目，較貼近民眾的日常。
2. 《廳下火》紀錄片資源除拓展至社區大學外，亦可考慮寄送至公立圖書館。
3. 有關產經處整理的 22 處客家文化館舍性別友善環境改善情形一覽表，並未呈現相關資源，僅為回應符合與否。建議可加列「哺集乳室」、「尿布臺」之數量，俾利掌握相關資源及未來進行階段性改善。廁所除既有數量外，另應留意多元通用廁所及身障廁所比例及數量。
4. 肯定綜規處對性別友善空間參訪的安排，也看見基層宗族組織對於認知性別平等意識的現況，身為性平委員很希望擔任民間促進性別平等的溝通管道。
5. 考量數位轉型輔導業務屬於持續性政策，建議產經處應針對小微企業數位輔導業者進行性別統計，年齡及教育程度亦請納入綜整，長久下來即可看出相關趨勢。
6. 肯定人事室打造友善職場環境的努力與周延，可使新進同仁迅速融入工作環境。

陳秀惠委員

考量男性多有服兵役的經驗，六堆運動會趣味競賽如以洗衣為正式項目，可另安排男性組別。

姜貞吟委員

1. 如以洗衣服作為六堆運動會正式項目，需留意現場排水問題。建

議可以摺衣服的方式取代。另可以設計擲筊遊戲，男女共同組隊參與。

2. 《廳下火》紀錄片資源可拓展至社區大學端，不一定僅限於客庄地區，相信有助於不同族群間對性別意識的相互認知，讓閩南地區的姑婆也可以回家。
3. 肯定綜規處對性別友善空間參訪的安排，日後可多安排相關行程，促進委員對客家文化的認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蔡佳玲助理員

有關改造性別友善廁所，請客委會參酌內政部及環境部相關指引辦理。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 111 年 1-10 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何碧珍委員

1. 肯定藝傳處與客發中心長期投入推動性別平等觀念的展演，建議以網路調查針對客家族群及非客家族群的民眾對於性別刻板印象改變的趨勢，以利未來配合修正「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策略與瞭解目標族群，以利宣導資源投入。
2. 針對大型民調，可規劃獎品(如客庄遊程)作為誘因，達成另類行銷客家文化之成效。
3. 有關「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一節，績效指標(C)應敘明待改善之館舍為 7 處；「輔導」改成「達成」；另未見「科技創新」，可請教性平處其他部會如何回應。總統府在女性廁所內有提供衛生棉，或可作為一個例子。

姜貞吟委員

屏東六堆地區已有不少村落舉辦「新丁」及「新枝」活動，建議可綜整出全國客家地區有辦理此活動之行政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蔡佳玲助理員

1. 有關「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一節，建議「辦理情形(D)」欄位內董監事性別比例比照「績效指標(C)」欄位分開書寫。
2. 有關「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一節，建議「績效指標(C)」欄位不侷限於場次多寡，可加入前後測、導讀等指標。
3. 有關「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一節，「科技創新」以內政部為例，係於無障礙廁所加設照護床、哺集乳室內無障礙設施等。